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諭

電 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郵件：e-22e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5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5497A00_ATTCH1. pdf、0115497A00_ATTCH2. pdf、
011549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12月3日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海報及宣傳單；請貴校公告周知（併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學校）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2年8月25日112綜合一字
第00000000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